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37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660,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3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343,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4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17,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4%。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1,40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93%；反对 8,255,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2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66%；反对 8,25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1,40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93%；反对 8,255,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51,40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96%；反对 8,255,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 关于拟向董事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1,414,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56%；反对 8,245,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9,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8%；反对 8,245,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律师、李大正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